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52341668 传真/Fax: +8621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6 月

目录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7
第一部分 一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7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7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外部股东入股	8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股权激励	10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合规性及规范性	13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32
第二部分 二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40
一、《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外部股东入股	40
二、《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关联交易	53
三、《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主营业务收入及期后业绩	55
第三部分 重大事项的更新或补充	5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7
四、发行人的设立	5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8
六、发起人和股东	5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1
八、发行人的业务	6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2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6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8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2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92
第三节 签署页	9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海安橡胶”或“公司”）的前身福建省海安橡胶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指派李强律师、卢钢律师、刘天意律师、季烨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3年7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下发了《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11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三年一期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9月6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361Z0428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且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因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补充核查了2023年1-6月的情况，以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为报告期，就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或变化、一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内容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3年9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下发了《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185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就《二轮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三年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3月18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361Z0039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且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因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补充核查了2023年7-12月的情况，以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为报告期，就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生的重大事项或变化以及一轮反馈意见回复、二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内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术语、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一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事实情况外，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部分反馈问题更新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 2005 年 12 月由朱晖、朱金清、朱金林共同出资设立，2007 年 4 月朱晖受让朱金清、朱金林所持全部股权，此后直至 2020 年 2 月，朱晖为发行人唯一股东。朱金清、朱金林为朱晖之兄。

（2）南芬轮胎翻新厂系集体所有制企业。朱晖等人曾以福建省仙游县枫亭橡胶制品公司名义承包经营南芬轮胎翻新厂，后根据本钢集团厂办大集体改革要求予以清理注销，南芬轮胎翻新厂相关资产及业务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溪海鹏承接。

（3）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江铜赛尔成立时，枫亭橡胶所持有的 39%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95 万元）实际为朱晖所持有，后于 2007 年将所持江铜赛尔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18 年，江铜工贸工会委员会将所持江铜赛尔 10%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请发行人：

（1）说明 2005 年朱金清、朱金林出资设立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是否系代朱晖或他人持有股份，2007 年朱晖受让朱金清、朱金林股份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借款，是否代他人持有；结合朱晖历次出资、受让股权时资金来源、财产状况等，分析说明朱晖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代持情况。

（2）说明朱晖等人承包经营南芬轮胎翻新厂、本溪海鹏承接南芬轮胎翻新厂相关资产及业务的具体情况，承包经营及承接资产、业务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明确充分、相关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3）说明江铜赛尔历史沿革中枫亭橡胶代朱晖持有江铜赛尔股权，以及涉

及国有、集体资产出资、转让的相关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明确充分、相关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二）之“2、相关方对承包经营事项の確認（2）南芬轮胎翻新厂及上级各主管单位对有关情况的确认之⑤本溪海鹏购买南芬轮胎翻新厂相关资产是否涉及公司“出资瑕疵”等特殊情形”的内容进行了更新，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根据各方的确认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05 年由朱金清、朱金林及朱晖三兄弟出资设立，非由国有或集体企业改制而来；2020 年至 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2,023.99 万元、134,663.96 万元、210,293.80 万元以及 279,680.31 万元，公司主要资产来源于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增资及公司经营累计所得，公司通过子公司本溪海鹏购买了南芬轮胎翻新厂的少量生产性资产，整体交易金额为 398.24 万元，金额很小，故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主要资产来自于国有或集体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的情况，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5 出资瑕疵”中所列示的情形。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外部股东入股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初发行人唯一股东为朱晖。2020 年 2 月以来，发行人通过老股东出让股权、增资等方式多次引入外部股东，目前共有 27 名直接股东。

（2）发行人 21 名股东曾在受让发行人股份或增资发行人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相关协议，约定股东特殊权利条款。2023 年 3 月，相关股东均已签署“自始无效”的终止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

（3）发行人存在主要客户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主要客户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紫金紫海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东江铜投资系主要客户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

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请发行人：

(1) 说明 2020 年以来发行人多次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入股前后相应客户收入、供应商采购变化情况，该等股东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3) 结合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分析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款项支付情况、股东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股东资金涉及借款的，说明出借方、借款金额、利率、还款期限，出借方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关系。

(4) 说明终止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是否存在权利恢复条款，发行人是否承担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相关股东签订其他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是否保留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存在权利恢复条款的，说明若恢复条款生效，相关履约义务人是否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相应履约能力，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二）之“2、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入股前后相应客户收入、供应商采购变化情况”之“（4）江西铜业（600362.SH）”的内容进行了更新，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江西铜业为国有大型矿业集团，A 股、H 股上市公司，2022 年营收规模约 4,799.38 亿元。公司与江西铜业于 2012 年开始业务合作。

江铜投资入股时间为 2021 年 5 月，其入股前一年、入股当年及入股后一年，公司对江西铜业销售金额分别为 1,781.81 万元、4,433.80 万元及 5,545.06 万元，销售金额持续增加，均为全钢巨胎产品销售。入股前一年、入股当年及入股后一年，江西铜业营业收入情况及公司对其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31,856,317.48	44,276,767.02	38.99%	47,993,804.52	8.40%
公司对其销售金额	1,781.81	4,433.80	148.84%	5,545.06	25.06%

江西铜业主要从事冶金矿产和能源、有色冶炼加工等，目前拥有国内多座在产铜矿，其全钢巨胎产品原有供应商主要为国际三大品牌。为缓解供应紧张、摆脱进口依赖，江西铜业于 2012 年开始采购公司全钢巨胎产品，在合作初期，采购量相对较小。随着公司通过持续优化产品配方、结构及工艺，不断追赶国外厂商先进技术水平，公司已成功替代原有供应商的部分份额，因此交易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加之 2021 年度出现海运集装箱紧张、物流周期延长的情形，公司快速响应、及时交货优势凸显，对江西铜业收入增长显著。

综上，江铜投资入股前后公司对江西铜业收入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股权激励

申报材料显示：

（1）明河投资、明道投资及明汇投资系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为主体，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2）2020 年 6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晖以 8 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向员工持股平台明道投资、明河投资、明汇投资转让发行人 3%、3.62%和 1.43%的股权。发行人计提相应股份支付费用。

（3）2022 年发行人员工林诚、黄龙枝离职前后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 14 万股转让给其他员工，发行人将该部分股权所涉及的股份支付按照新的公允价值进行了相应核算，并计提相应股份支付费用。此外，发行人对报告期内部分离职但保留股份的员工作加速行权处理。

（4）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股份支付进行分期摊销，金额分别为 204.91 万元、380.73 万元和 367.83 万元，核算科目包含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其中计入研发费用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44.67 万元、76.58 万元和 80.63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持股平台中发行人员的参与条件和范围，人员确定标准，员工的详细职务，是否存在离职人员，若存在，说明离职员工目前任职情况，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及退出机制。

（2）说明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持股平台实际运行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资金的情形。

（3）说明实施股权激励所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方法，结合股权激励协议中对服务期限的约定，说明股份支付等待期的确认依据是否充分，股份支付的确认及分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说明计入研发费用的股份支付金额与研发费用明细的对应关系。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就问题（3）（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一）之“2、持股平台中发行人员的详细职务”之“（3）明道投资”的内容进行了更新，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股权激励授予时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1	林进挺	董事（已离职）	600	25.00%	75
2	戴继成	副总经理	600	25.00%	75
3	黄振华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400	16.67%	50
4	郑文剑	营销部副总监	300	12.50%	37.5
5	施大全	副总工程师	152	6.33%	19
6	余兆福	生产部总监	88	3.67%	11
7	蔡文杰	设备部总监	88	3.67%	11
8	房霆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80	3.33%	10
9	郭哲男	技术中心副经理	72	3.00%	9
10	林进柳	证券事务代表	20	0.83%	2.5

与此同时，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一）之“3、员工持股平台中保留份额的人员情况”的内容进行了更新，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员工共有 10 名员工离职（含退休），其中保留份额的员工共计 6 名。保留份额的 6 名员工中，其中 4 名员工于 2021 年离职，其份额保留事项均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6 月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保留 4 位离职人员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1 名员工于 2023 年 8 月离职，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保留其份额；1 名员工于 2023 年 9 月离职，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保留其份额；因此 6 名离职人员继续持有公司股份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6 名离职人员曾任职务、持股数量、离职时间、离职原因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离任前职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目前任职情况
1	朱金坤	品管部副总监	16	2021年7月	退休	已退休，未任职
2	朱玉石	项目部副经理	3	2021年4月	退休	已退休，未任职
3	陈芝灵	管理部文员	2.5	2021年1月	个人原因	甜品店店长
4	陈煌	项目部经理助理	1	2021年8月	个人原因	福建华恒矿业有限公司业务员
5	欧德碧	项目部工程师	14	2023年8月	退休	已退休，未任职
6	王金辉	管理部经理	20	2023年9月	退休	已退休，未任职

与此同时，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二）之“4、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发行人为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资金的情形，存在第三方为部分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资金的情形”的内容进行了更新，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有部分员工未完成相关借款的归还；经访谈及书面确认，该等员工与借款人之间均存在还款计划与安排，员工与提供资金的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未完成相关借款归还的员工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	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借款人及用于认购股权的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人与员工之间的关系
1	明道投资	黄振华	50.00	400.00	欠王盛香 101.00 万元未还	亲戚关系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	姓名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借款人及用于认购股权的 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人与 员工之间的 关系
2	明道投资	郑文剑	37.50	300.00	欠孙益中 63.00 万元未还	亲戚关系
3	明河投资	朱来水	20.00	160.00	欠赵子云 48.00 万元未还	朋友关系
4	明河投资	欧德碧	14.00	112.00	欠张昊煜 80.00 万元未还	朋友关系

综上，各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时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员工持股平台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相关激励份额持有人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公司为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资金的情形，存在第三方为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形，第三方与被激励员工之间的相关资金往来背景清晰、不存在纠纷。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合规性及规范性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自有土地、房产已全部抵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 1 台工程轮胎 X 射线检验机项目存在未履行环评手续先行建设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

请发行人：

（1）说明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发行人土地房产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的存在瑕疵的土地房产的面积、所涉业务收入及利润占比，是否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地用房，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瑕疵解决的进展情况。

（3）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借

款期限、借款利率、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等，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4) 说明未履行环评手续先行建设的原因、整改措施，已建及在建项目是否已取得相应环保审批，报告期内是否因环保、安全生产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是否匹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5) 测算需补缴社保、公积金的费用，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有能力履行补缴承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房产情况及租赁情况更新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房产情况以及在境内的土地房产租赁情况存在一定更新，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一）”之“1、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房产情况”及“2、公司租赁的土地房产情况”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1、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房产情况

公司全钢巨胎产品的研发、生产等均在公司自有的土地房产区域上开展，公司均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使用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日期	他项权利
1	海安橡胶	闽(2021)仙游县不动产权第0010259号	仙游县枫亭镇海橡路139号	4,703.75	工业	出让	2016年1月15日至2066年1月14日	抵押
2	海安橡胶	闽(2023)仙游县不动产权第0010728号	仙游县枫亭镇海橡路188号	159,478.80	工业	出让	2009年5月5日至2059年5月4日	抵押
3	海安橡胶	闽(2023)仙游县不动产权第0004644号	仙游县枫亭镇海橡路188号	128,163.70	工业	出让	2007年1月14日至2057年1月13日	抵押

上述土地使用权系福建省仙游县国土资源局（现为仙游县自然资源局）向公司有偿提供，土地用途系工业用地，不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和划拨地，不属于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2）公司的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用途	他项权利
1	海安橡胶	闽(2021)仙游县不动产权第0010259号	6,062.16	仙游县枫亭镇海橡路139号	工业	抵押
2	海安橡胶	闽(2023)仙游县不动产权第0010728号	85,643.74	仙游县枫亭镇海橡路188号	工业	抵押
3	海安橡胶	闽(2023)仙游县不动产权第0004644号	77,059.68	仙游县枫亭镇海橡路188号	工业	抵押

前述土地房产均为公司开展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公司所持有的前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均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照，为公司合法持有，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

2、公司租赁的土地房产情况

公司基于业务开展需要，在包括外地子公司以及其提供矿用轮胎运营管理服务的矿山周边租赁了部分房屋。其中所租赁的矿山周边区域房屋中，包括有一定数量建设于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上的农民自建房屋。公司租赁的土地房产中，建设于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上的农民自建房屋面积约为2,206.00平方米，占公司目前境内所使用的全部土地房产面积的0.48%，总体占比很小。该等房屋主要用于矿山驻点员工的住宿以及少部分轮胎维护设备的存放，并不属于公司持续经营的重要场所。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内房屋及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是否为农村自建房
1	海安橡胶	郭振娟	2023.9.1-2024.8.31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元宝山镇建昌营小区23#252	73.06	宿舍	否	否
2	海安橡胶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3.1-2025.2.28	霍林郭勒市南露天煤矿生产现场办公区	1,272	检修、办公、休息	否	否
3	海安橡胶	墨竹工卡云合特价门业	2023.8.15-2024.8.14	墨竹工卡县嘎则村1一百户12栋C-01号	145	宿舍	否	否
4	海安橡胶	王林宝	2023.9.1-2024.8.31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长胜店景华园小区东侧一处	616	办公、宿舍	否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是否为农村自建房
				院落内房屋及院内部分土地				
5	海安橡胶	上海瑞崇投资有限公司	2022.11.15-2026.2.14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88号55楼05单元	391.54	办公	是	否
6	本溪海鹏	本溪钢联矿石精选有限公司	2020.1.1-2024.12.31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铁山街	6,000	办公、宿舍	否	否
7	海旷工程	贺富仲	2021.3.1-2024.3.1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魏家崙村	400	宿舍	否	是
8	海旷工程	贺富仲	2021.4.28-2024.4.28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魏家崙村	200	宿舍	否	是
9	海旷工程	果吉	2022.1.1-2025.1.1	拉萨区墨竹工卡县甲玛乡	80	仓库	否	是
10	海旷工程	扎西	2022.1.1-2025.1.1	拉萨区墨竹工卡县甲玛乡	80	仓库	否	是
11	海旷工程	索朗欧珠	2022.1.1-2025.1.1	拉萨区墨竹工卡县甲玛乡	80	仓库	否	是
12	海安橡胶	王培培	2023.3.20-2024.3.19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县)和平大道118号翡翠之光小区11号楼1-2301	124.42	宿舍	是	否
13	海安橡胶	郭振福	2023.6.1-2024.5.30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贺斯格乌拉牧场查干其胡日图村阳光欣城小区北4#楼006号	160	宿舍	否	否
14	海安橡胶	赵香怡	2023.6.15-2024.6.14	四川省西昌市西部新城4栋2单元15层1号	99	宿舍	否	否
15	海安橡胶	廖定森	2023.1.1-2023.12.31	四川省西昌市太和镇太和村四组115号101室、201室、301室、302室	250	宿舍	否	是
16	海安橡胶	贺富仲	2023.4.10-2024.4.1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魏家崙镇申焉壕新村东一、东三	400	宿舍	否	是
17	海安橡胶	贺富仲	2023.4.10-2024.4.1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魏家崙镇申焉壕新村一栋房(北四)	100	仓库	否	是
18	海安橡胶	白蓝蓝	2023.3.25-2024.3.25	内蒙古霍林郭勒市友谊路世纪之光小区B栋4单元501室	132.72	宿舍	否	否
19	海安橡胶	范润宝	2023.5.11-2024.5.10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巴办塔林社区华新小区G1#-63#011210号	94.69	宿舍	否	否
20	海安橡胶	贾俊霞	2023.6.17-2024.6.16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南山片区长胜店村民安置房南山公馆5号楼2单元601号	135.62	宿舍	否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是否为农村自建房
21	海安橡胶	宋伟莉	2023.5.1-2024.4.30	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海拉尔鄂温克新城区中鼎半岛低密度联排住宅B9-107号	227.09	宿舍	否	否
22	本溪海鹏	王英顺	2023.1.1-2023.12.31	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后石路20栋4层3单元8号	60.95	宿舍	否	否
23	本溪海鹏	张东玲	2023.1.1-2023.12.31	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迎宾小区17号楼1单元601室	59.69	宿舍	否	否
24	厦门海安	曹疆	2023.3.7-2026.3.6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会展南里107号1602室	119	宿舍	是	否
25	厦门海安	蔡碧英	2023.3.10-2024.3.9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会展南二里89号2701室	161.39	宿舍	是	否
26	厦门海安	蔡海龙	2023.2.11-2024.2.10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801号2604单元	384.52	办公	是	否
27	本溪海鹏	闫凤君	2023.11.20-2024.11.20	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歪头山铁矿67栋3单元1楼1号	60	宿舍	否	否
28	海安橡胶	李和顺	2023.7.18-2025.7.17	厦门市思明区云顶南里106号103室	498.08	宿舍	是	否
29	海安橡胶	罗东阳	2023.12.1-2026.11.30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高尔夫花园怡景阁28A、B	251.28	办公	是	否

（二）发行人租赁瑕疵土地房产的面积情况更新

截至报告期末，由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的土地房产发生更新，因此，发行人租赁存在瑕疵的土地房产的面积情况相应存在更新，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二）”之“2、公司租赁的土地房产中存在瑕疵的情形”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租赁的土地房产中，部分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未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流程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其开展矿用轮胎运营管理服务的需要，在相关矿山周边租赁未取得房屋证照以及未履行备案、审批手续的租赁面积合计为10,725.82平方米，占发行人目前境内所使用的全部土地房产面积的2.33%，总体占比较小。

发行人主要存在瑕疵租赁的土地房产主要涉及为各矿山提供矿用轮胎运营管理服务所需，主要用于矿山驻点员工的住宿以及少部分轮胎维护设备的存放，为开展相关业务的辅助性用房，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的场地，不直接产生收入，

可替换性高，因此所涉业务收入及利润占比为零。

（三）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等，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三）”之“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的基本情况”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其在中国工商银行莆田枫亭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枫亭支行”）的借款合同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进行了抵押担保，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抵押物	抵押合同编号	担保主债权期间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1	闽（2021）仙游县不动产权第0010259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0140505038-2022年枫亭（抵）字0070号	2022.12.13-2032.12.12	1,539.17	A、抵押权人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 B、抵押人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 C、抵押人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D、抵押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 E、法律法规规定抵押权人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2	闽（2023）仙游县不动产权第001072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0140505038-2019年枫亭（抵）字0017号	2019.12.11-2024.12.10	21,849.29	
		0140505038-2019年枫亭（抵）字0017号-1号	2019.12.11-2024.12.10		
		0140505038-2019年枫亭（抵）字0017号-2号	2019.12.11-2028.1.9		
		0140505038-2019年枫亭（抵）字0017号-3号	2019.12.11-2032.12.12		
		0140505038-2019年枫亭（抵）字0017号-4号	2019.12.11-2032.12.12		
		0140505038-2019年枫亭（抵）字0017号-5号	2019.12.11-2032.12.12		
3	闽（2023）仙游县不动产权第0004644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0140505038-2020年枫亭（抵）字0001号	2020.1.10-2025.1.6	17,397.00	
		0140505038-2020年枫亭（抵）字0001号-1号	2020.1.10-2025.1.6		
		0140505038-2020年枫亭（抵）字0001号-2号	2020.1.10-2028.1.9		
		0140505038-2020年枫亭（抵）字0001号-3号	2020.1.10-2028.1.9		

上述抵押合同对应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对应的抵押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调整方式
1	0140505038-2022年(枫亭)字00305号	0140505038-2019年枫亭(抵)字0017号	2022.12.20-2032.12.10	16,0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减115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下同)。	采用分笔提款的,每笔提款利率分别计算。首个利率确定日后,不论届时是否已提款,借款利率应按以下方式调整:以12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的利率确定日为首个利率确定日满一期后的对应日,贷款人在该日按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前述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和浮动点数对借款利率进行调整。如遇调整当月不存在与首个利率确定日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0140505038-2022年(枫亭)字00305号-1号	0140505038-2019年枫亭(抵)字0017号-1号				
	0140505038-2022年(枫亭)字00305号-2号	0140505038-2019年枫亭(抵)字0017号-2号				
	0140505038-2022年(枫亭)字00305号-3号	0140505038-2019年枫亭(抵)字0017号-3号				
	0140505038-2022年(枫亭)字00305号-4号	0140505038-2019年枫亭(抵)字0017号-4号				
2	0140505038-2022年(枫亭)字0129号	0140505038-2019年枫亭(抵)字0017号	2022.2.22-2027.12.31	9,9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借款提款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加50个基点。其中2022年2月22日发放的900万元融资,仍按0140505038-2022年(枫亭)字0129号-1号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采用分笔提款的,每笔提款利率分别计算。首个利率确定日后,不论届时是否已提款,借款利率应按以下方式调整:以12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的利率确定日为首个利率确定日满一期后的对应日,贷款人在该日按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前述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和浮动点数对借款利率进行调整。如遇调整当月不存在与首个利率确定日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0140505038-2022年(枫亭)字0129号-1号	0140505038-2019年枫亭(抵)字0017号-1号				
	0140505038-2022年(枫亭)字0129号-2号	0140505038-2019年枫亭(抵)字0017号-2号				
	0140505038-2022年(枫亭)字0129号-3号	0140505038-2019年枫亭(抵)字0017号-3号				
	0140505038-2022年(枫亭)字0129号-4号	0140505038-2019年枫亭(抵)字0017号-4号				
	0140505038-2022年(枫亭)字0129号-5号	0140505038-2019年枫亭(抵)字0017号-5号				
	0140505038-2022年(枫亭)字0129号-6号	0140505038-2020年枫亭(抵)字0001号				
	0140505038-2022年(枫亭)字00129号-7号	0140505038-2020年枫亭(抵)字0001号-1号				
	0140505038-2022年(枫亭)字00129号-8号	0140505038-2020年枫亭(抵)字0001号-2号				
	0140505038-2021年(枫亭)字00318号	0140505038-2020年枫亭(抵)字0001号-3号				
3	0140505038-2021年(枫亭)字00318号-1号	0140505038-2020年枫亭(抵)字0001号	2022.1.4-2024.12.31	3,0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合同审批通过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采用分笔提款的,每笔提款利率分别计算。首个利率确定日后,不论届时是否已提款,借款利率应按以下方式调整:以12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的利率确定日为首个利率确定日满一期后的对应日,贷款人在该日按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前述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和浮动点数对借款利率进行调整。如遇调整当月不存在与首个利率确定日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0140505038-2021年(枫亭)字00318号-2号	0140505038-2020年枫亭(抵)字0001号-1号				
	0140505038-2021年(枫亭)字	0140505038-2020年枫亭(抵)字0001号-2号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对应的抵押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调整方式
	00318号-2号	(抵)字0001号-3号			浮动点数为加95个基点。	
	0140505038-2021年(枫亭)字00318号-3号					
4	0140505038-2022年(枫亭)字00028号	0140505038-2020年枫亭(抵)字0001号	2022.2.28-2025.2.25	2,35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加50个基点。	
	0140505038-2022年(枫亭)字00028号-1号	0140505038-2020年枫亭(抵)字0001号-1号				
	0140505038-2022年(枫亭)字00028号-2号	0140505038-2020年枫亭(抵)字0001号-2号				
5	0140505038-2022年(枫亭)字00062号	0140505038-2020年枫亭(抵)字0001号	2022.3.30-2025.3.25	1,288.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加50个基点。	
	0140505038-2022年(枫亭)字00062号-1号	0140505038-2020年枫亭(抵)字0001号-1号				
	0140505038-2022年(枫亭)字00062号-2号	0140505038-2020年枫亭(抵)字0001号-2号				
6	0140505038-2022年(枫亭)字00317号	0140505038-2020年枫亭(抵)字0001号	2023.1.13-2024.1.12	1,597.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减85个基点。	
	0140505038-2022年(枫亭)字00317号-1号	0140505038-2020年枫亭(抵)字0001号-1号				
	0140505038-2022年(枫亭)字00317号-2号	0140505038-2020年枫亭(抵)字0001号-2号				
7	0140505038-2023年(枫亭)字00122号	0140505038-2019年枫亭(抵)字0017号	2023.5.19-2024.5.17	2,15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减85个基点。	
	0140505038-2023年(枫亭)字00122号-1号	0140505038-2019年枫亭(抵)字0017号-1号				
		0140505038-2019年枫亭(抵)字0017号-2号				
		0140505038-2019年枫亭(抵)字0017号-3号				
		0140505038-2019年枫亭(抵)字0017号-4号				
		0140505038-2019年枫亭(抵)字0017号-5号				
		0140505038-2020年枫亭(抵)字0001号				
	0140505038-2023年(枫亭)字	0140505038-2020年枫亭(抵)字0001号-1号				
		0140505038-2020年枫亭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对应的抵押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调整方式
	00122号-2号	(抵)字0001号-2号 0140505038-2020年枫亭 (抵)字0001号-3号 0140505038-2022年枫亭 (抵)字0070号				
8	0140505038-2023年(枫亭)字00148号	0140505038-2019年枫亭 (抵)字0017号 0140505038-2019年枫亭 (抵)字0017号-1号 0140505038-2019年枫亭 (抵)字0017号-2号 0140505038-2019年枫亭 (抵)字0017号-3号	2023.5.31-2024.5.28	88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减85个基点。	
	0140505038-2023年(枫亭)字00148号-1号	0140505038-2019年枫亭 (抵)字0017号-4号 0140505038-2019年枫亭 (抵)字0017号-5号 0140505038-2020年枫亭 (抵)字0001号				
	0140505038-2023年(枫亭)字00148号-2号	0140505038-2020年枫亭 (抵)字0001号-1号 0140505038-2020年枫亭 (抵)字0001号-2号 0140505038-2020年枫亭 (抵)字0001号-3号 0140505038-2022年枫亭 (抵)字0070号				
9	0140505038-2023年(枫亭)字00163号	0140505038-2019年枫亭 (抵)字0017号 0140505038-2019年枫亭 (抵)字0017号-1号 0140505038-2019年枫亭 (抵)字0017号-2号 0140505038-2019年枫亭 (抵)字0017号-3号 0140505038-2019年枫亭 (抵)字0017号-4号 0140505038-2019年枫亭 (抵)字0017号-5号	2023.6.27-2024.6.19	3,041.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首个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减75个基点。	
	0140505038-2023年(枫亭)字00163-1号	0140505038-2020年枫亭 (抵)字0001号 0140505038-2020年枫亭 (抵)字0001号-1号 0140505038-2020年枫亭 (抵)字0001号-2号 0140505038-2020年枫亭 (抵)字0001号-3号 0140505038-2022年枫亭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对应的抵押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调整方式
		(抵)字 0070 号				

2、发行人资产抵押情况更新对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影响的更新

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三）”之“2、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盈利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裕，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2.14、1.61，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39.36%，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水平，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1,518.09 万元、62,434.62 万元以及 104,137.08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40 倍、33.09 倍以及 61.57 倍。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利息偿付有良好保障。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遵照相关银行借款合同履约，未发生相关担保合同中所列示的抵押权实现的情形。根据工行枫亭支行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良好，资金和经营性现金流充足，整体偿债能力较强，目前不存在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安全生产等事项情况更新

1、发行人已建及在建项目均已取得相应环保审批

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四）之“2、发行人已建及在建项目均已取得相应环保审批”的内容进行了更新，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建及在建项目均已取得相应环保审批，发行人已建及在建项目环保审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保审批文件	环保审批单位	环保验收情况
1	海安橡胶	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一期工程）项目	《关于批复福建省海安橡胶有限公司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莆田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莆环验字（2008）第 44 号）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保审批文件	环保审批单位	环保验收情况
			函》（莆环保监〔2006〕92号） 《关于同意变更福建省海安橡胶有限公司一期工程环评报告书批复中燃煤锅炉烟囱高度的意见》（莆环保监〔2007〕48号）		2009年7月，莆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同意验收的意见
2	海安橡胶	21,000条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生产线项目（二期扩建工程）	《关于批复福建省海安橡胶有限公司年产21,000条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莆环保监〔2013〕60号）	莆田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福建省海安橡胶有限公司年产21000条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生产线项目固废、噪声环保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莆环验〔2019〕6号）大气、水等为自主验收，均已完成
3	海安橡胶	工业X射线探伤项目	《关于批复福建省海安橡胶有限公司工业X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闽环辐评〔2018〕21号）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已完成自主验收
4	海安橡胶	扩建15t/h天然气锅炉项目	《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扩建15t/h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莆环审仙〔2022〕16号）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已完成自主验收
5	海安橡胶	三期厂房建设及OTR全钢子午线轮胎生产线项目	延用二期扩建项目环评（莆环保监〔2013〕60号），无需专门办理环评手续	无需专门环评	已完成自主验收
6	海安橡胶	新增1台工程轮胎X射线检验机项目	《关于批复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新增1台工程轮胎X射线检验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闽环辐评〔2023〕1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已完成自主验收
7	海安橡胶	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成型、硫化生产线扩建项目	《关于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成型、硫化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莆环审〔2023〕2号）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已完成自主验收
8	海安橡胶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莆环审仙〔2023〕10号）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尚未建设，尚未验收
9	海安橡胶	全钢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扩产及自动化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	《关于全钢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扩产及自动化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莆环审〔2023〕3号）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正在建设，尚未验收

2、发行人环保、安全生产合规情况更新

由于报告期更新，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四）”之“3、发行人报告期内

未因环保、安全生产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以及“5、发行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莆田市仙游生态环境局、本溪市生态环境局南芬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海安橡胶、海旷工程、本溪海鹏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有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仙游县应急管理局、仙游县消防救援大队、本溪市南芬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海安橡胶、海旷工程、本溪海鹏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确认上海海安 2023 年在环保、安全生产及消防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3、发行人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匹配情况更新

由于报告期更新，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四）”之“4、发行人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相匹配”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环保投入	231.83	30.81	28.09
主营业务收入	220,823.50	145,726.45	74,196.34
占比	0.10%	0.02%	0.04%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日常环保支出相对较小，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用、环境检测费用等。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设备投入在报告期外购置及进行投入，2023 年随着产能的增加，发行人新购置了气体监测及废气处理装置，因此环保投入金额显著增加。

综上所述，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五）发行人需补缴社保、公积金费用情况更新

由于报告期更新，对于发行人需补缴社保、公积金费用的情况需要进行更新，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五）”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

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结合发行人花名册、工资发放以及已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对发行人需补缴社保、公积金的费用情况进行测算：发行人需补缴社保、公积金的费用总额=发行人应缴总额-发行人已缴纳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以及差异原因分别如下：

单位：人

时间	类别	公司员工 工人数	缴纳 人数	差异原因				
				境外员工	退休返聘	自愿放弃	新入职	当月离职人员缴纳
2023年 12月	养老	1,695	1,421	212	38	8	21	-5
	医疗	1,695	1,420	212	35	15	21	-8
	工伤	1,695	1,445	212	50	1	1	-14
	失业	1,695	1,408	212	51	9	20	-5
	生育	1,695	1,419	212	36	15	21	-8
	公积金	1,695	1,408	212	51	8	20	-4
2022年 12月	养老	1,450	1,245	165	40	15	23	-38
	医疗	1,450	1,205	165	40	18	23	-1
	工伤	1,450	1,296	165	30	2	3	-46
	失业	1,450	1,246	165	43	13	24	-41
	生育	1,450	1,232	165	42	18	23	-30
	公积金	1,450	1,247	165	41	12	23	-38
2021年 12月	养老	1,139	936	85	42	26	53	-3
	医疗	1,139	937	85	43	21	58	-5
	工伤	1,139	1,015	85	29	9	5	-4
	失业	1,139	934	85	50	20	53	-3
	生育	1,139	936	85	44	21	58	-5
	公积金	1,139	935	85	43	25	54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①境外员工已受当地劳动保障相关规定的保护，无需缴纳；②退休返聘人员，已享受退休福利待遇的，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③个别员工因个人原因，如少部分员工由于系农村户籍或外地

户籍，出于增加个人现金收入的考虑或其他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④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及/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无法在公司缴纳以及保留在原所在地缴纳情形；⑤个别员工当月入职时间较晚，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转移及缴纳手续。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补缴社保、公积金及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补缴金额	30.87	150.73	156.77
利润总额	78,253.47	40,302.02	9,697.45
补缴金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04%	0.37%	1.62%

注：上表中，计算应缴未缴社保、住房公积金金额时，人数以报告期内各月发行人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人数计算，缴费基数按照该员工报告期内每年平均工资计算。

根据上表的测算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补缴的社保公积金总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如根据测算结果全额扣减后，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条件。因此，如发行人被要求补缴社保、公积金，则补缴后对于发行人的整体经营情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社保、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或收到要求整改的通知。

截至2023年12月末，发行人员工总计1,695人，其中海安橡胶（母公司，不含分公司）员工人数为1,326人，海旷工程员工人数为75人，本溪海鹏员工人数为25人，合计1,426人，占发行人总人数的比例为84.13%。针对社保公积金缴纳问题，主管部门对海安橡胶（母公司）、海旷工程及本溪海鹏出具专项《证明》，确认其执行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社会保险及医疗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劳

动及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社保、公积金缴纳问题，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管理

（1）海安橡胶

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出具《证明》，确认海安橡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费），其执行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海安橡胶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费），其执行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莆田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仙游分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出具《证明》，确认海安橡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金，其执行的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医疗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莆田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仙游分中心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海安橡胶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其执行的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医疗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厦门海安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厦门市劳动保障信用报告》，确认厦门海安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的情形。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厦门市劳动保障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出具之日，厦门海安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的情形。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出具《厦门市劳动保障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报告出具之日，厦门海安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的情形。

（3）海旷工程

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出具《证明》，确认海旷工程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费），其执行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海旷工程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费），其执行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莆田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仙游分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出具《证明》，确认海旷工程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金，其执行的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医疗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莆田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仙游分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海旷工程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金，其执行的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医疗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本溪海鹏

本溪市南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本溪海鹏有关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发现本溪海鹏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溪市南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本溪海鹏有关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发现本溪海鹏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溪市南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本溪海鹏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费），其执行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溪市南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本溪海鹏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费），其执行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溪市南芬区医疗保障局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本溪海鹏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其执行的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

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医疗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溪市南芬区医疗保障局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本溪海鹏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其执行的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风险，不存在医疗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海安鞍山分公司

鞍山市千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海安鞍山分公司遵守国家和辽宁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金、工伤保险费，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鞍山市千山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海安鞍山分公司遵守国家和辽宁省关于医保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不存在医疗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鞍山市千山区社会保险局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材料》，确认自 2022 年 4 月到 2022 年 12 月，海安鞍山分公司失业保险正常缴费，无欠费信息。

鞍山市千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海安鞍山分公司遵守国家和辽宁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金、工伤保险费，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鞍山市千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海安鞍山分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到 2023 年 6 月失业保险正常缴费，无欠费信息。

鞍山市千山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海安鞍山分公司遵守国家和辽宁省关于医保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不存在医疗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鞍山市千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海安鞍山分公司 2023 年 7 月到 2023 年 12 月遵守国家和辽宁省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金、工伤保险费，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鞍山市千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海安鞍山分公司 2023 年 7 月到 2023 年 12 月失业保险正常缴费，无欠费信息。

鞍山市千山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海安鞍山分公司 2023 年 7 月到 2023 年 12 月遵守国家和辽宁省关于医保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不存在医疗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6）上海海安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海安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2、住房公积金管理

（1）海安橡胶

莆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出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日，海安橡胶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厦门海安

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截至 2024 年 1 月 9 日，厦门海安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海旷工程

莆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出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海旷工程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4）本溪海鹏

本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证明本溪海鹏截至《证明》出具日，本溪海鹏遵守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未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

（5）海安鞍山分公司

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出具《单位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海安鞍山分公司截至《证明》出具日，海安鞍山分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相关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6）上海海安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海安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同时，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承诺，如公司被要求对前述费用进行补缴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进行承担。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信晖集团、实际控制人朱晖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银行流水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信晖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朱晖的资金状况良好，并可通过持有公司股权所取得的分红等获得相应的资金补充，有充分能力履行前述补缴承诺。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兄控制的海科贸易及仙枫机械的主营业务均为向矿山客户提供轮胎修补、翻新、上下车更换等服务，与发行人从事的矿用轮胎运营管理业务相近。

（2）报告期内存在铅山县惠都轮胎有限公司等多家注销的关联方。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南芬轮胎翻新厂、辽宁省盛源汽配商贸有限公司采购轮胎等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

（1）说明海科贸易、仙枫机械的经营业绩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若存在，请披露两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若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2）说明关联企业注销、停业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是否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承接的情形，前述企业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已经对外转让的关联方，若存在，说明企业的基本情况、转让的原因、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转让是否真实，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方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企业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如存在往来，说明往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结合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说明向南芬轮胎翻新厂、辽宁省盛源汽配商贸有限公司采购轮胎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说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产生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遗漏披露关联交易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海科贸易、仙枫机械的经营业绩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若存在，请披露两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若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一）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1、海科贸易、仙枫机械的经营业绩情况

（1）仙枫机械的经营业绩情况

根据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所提供的2021年至2023年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信息显示，2021年至2023年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297.77万元、5,153.10万元及4,793.25万元，毛利分别为664.82万元、486.30万元及778.96万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巨型全钢工程机械子午线轮胎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矿用轮胎运营管理业务，以下就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营业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进行分析：

1) 营业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占比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占比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占比
220,823.50	2.17	145,726.45	3.54	74,196.34	12.53

2) 毛利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	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占比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	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占比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	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占比
106,102.65	0.73	58,557.37	0.83	24,170.10	2.75

根据上述表格，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营业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均低于15%。

(2) 海科贸易的经营业绩情况

根据海科贸易¹所提供的2021年至2023年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显示，2021年至2023年海科贸易为零申报纳税，其营业收入均为0。经中介机构访谈，朱金清因年龄较大，其控制的海科贸易目前已不再实际开展相关业务，仅对外投资了江西铜业集团（德兴）橡胶实业有限公司²（以下简称“德兴橡胶”）。德兴橡胶原系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其股东分别为江西铜业集团（德兴）实业有限公司（持股45.83%）、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7.50%）及海科贸易（持股26.67%）；2024年5月，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

¹福建省海科贸易有限公司已改名为“福建省海枫橡胶有限公司”，下同。

²江西铜业集团（德兴）橡胶实业有限公司已改名为“江西省振铜橡胶有限公司”，下同。

有的德兴橡胶 27.50%股权转让给海科贸易，海科贸易持有德兴橡胶 54.17%的股权。德兴橡胶为江西德兴铜矿提供矿山服务，2021 年至 2023 年德兴橡胶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758.95 万元、7,078.17 万元及 8,226.76 万元，实现毛利 717.95 万元、739.90 万元及 650.46 万元。以下就德兴橡胶 2021 年至 2023 年营业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进行分析：

1) 营业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德兴橡胶占比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德兴橡胶占比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德兴橡胶占比
220,823.50	3.73	145,726.45	4.86	74,196.34	10.46

2) 毛利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	德兴橡胶占比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	德兴橡胶占比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	德兴橡胶占比
106,102.65	0.61	58,557.37	1.26	24,170.10	2.97

根据上述表格，德兴橡胶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营业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均低于 15%。

综上，仙枫机械及海科贸易体量较小，与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规模相比均存在较大差距。

2、海科贸易、仙枫机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全钢巨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矿用轮胎运营管理业务，其中矿用轮胎运营管理业务是为矿山客户提供包括轮胎供应以及轮胎的日常维修、翻新、保养、拆装、储运、运行分析等与轮胎使用相关的一揽子服务；因公司具备自主研发、制造全钢巨胎的能力，主要利用自产全钢巨胎为客户提供运营管理服务，解决了矿山企业全钢巨胎供应紧张的痛点。本质上看公司矿用轮胎运营管理业务是全钢巨胎产品制造及销售的演变模式，全钢巨胎高度定制化特点以及研发制造的高技术门槛是该业务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公司创造利润的核心所在。基于产品制造与客户服务相结合的优势，公司于 2018 年被国家工信部评为“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海科贸易报告期外曾为江西德兴铜矿（江西铜业下属铜矿）提供轮胎修补、翻新、上下车更换等劳务服务，目前已不再实际开展业务，仅对外投资了德兴橡胶，德兴橡胶主要向江西德兴铜矿提供轮胎修补、翻新、上下车更换等服务，并销售选矿设备使用的耐磨橡胶制品。仙枫机械的主营业务为向矿山客户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三个矿山（东露天矿、安太堡露天矿、安家岭露天矿）提供轮胎修补、翻新、上下车更换等服务。在相关服务中使用的轮胎均为向矿山客户领用，海科贸易及仙枫机械仅提供劳务服务，均未从事全钢巨胎的研发和生产。公司主营业务与海科贸易及仙枫机械主营业务不同，双方主营业务存在本质差别。

综上，海科贸易及仙枫机械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两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前述分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晖的大哥朱金清及二哥朱金林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以下分别从历史渊源、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及财务等多方面对相关情形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1）历史渊源

自上世纪 80 年代起，朱金清、朱金林及朱晖三兄弟共同在包括江西德兴铜矿、中煤平朔煤矿、南芬露天铁矿等全国多处矿山提供轮胎修补、翻新、上下车更换等劳务服务，完成了一定的原始积累。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朱氏三兄弟对于各自负责服务的矿山区域进行了具体划分，其中朱金清负责江西德兴铜矿，朱金林负责中煤平朔下属煤矿，朱晖负责本溪南芬露天铁矿。朱金清控制的海科贸易报告期外曾为江西德兴铜矿（江西铜业下属铜矿）提供轮胎修补、翻新、上下车更换等劳务服务，目前已不再实际开展业务；朱金林则通过仙枫机械为中煤平朔下属煤矿提供轮胎修补、翻新、上下车更换等劳务服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晖于 2005 年创立海安有限，开始研发生产全钢巨胎产品，2008 年海安有限成功研发出 37.00R57 规格全钢巨胎产品，由此开始逐步使用自产轮胎为客户提供矿用轮胎运营管理服务。矿用轮胎运营管理业务与轮胎修补、翻新等有实质性差异，其不仅提供包括轮胎日常检查、充检气、保养、维修、拆

装、储运输、运行分析等与轮胎有关的一揽子服务，其核心差异是是否具备全钢巨胎产品研发、制造及稳定的供应能力。

（2）人员及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朱金清及朱金林的确认，并对仙枫机械及海科贸易所服务的矿山企业进行实地走访，海科贸易及仙枫机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海安橡胶兼职或领薪，除了朱金清、朱金林和朱晖的兄弟关系以及其他家族内部成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外，海科贸易及仙枫机械与海安橡胶及其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海科贸易及仙枫机械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及机构等方面均各自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3）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朱金清及海科贸易的确认，并对海科贸易所服务的矿山企业进行实地走访，经核查，海科贸易报告期外曾为江西德兴铜矿提供轮胎修补、翻新、上下车更换等劳务服务，目前已不再实际开展业务，且其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轮胎由江西铜业统一采购，海科贸易仅提供一些具体的劳务和技术服务。

根据朱金林及仙枫机械的确认，并对仙枫机械所服务的矿山企业进行实地走访，经核查，仙枫机械为中煤平朔下属煤矿提供轮胎修补、翻新、上下车更换等劳务服务，其在开展轮胎定额消耗承包业务过程中所使用的轮胎由甲方中煤平朔集团统一采购，仙枫机械仅提供一些具体的劳务和技术服务。

（4）技术能力

海科贸易及仙枫机械的体量相较公司而言较小，且仅为矿山单位提供劳务及技术服务。两家主体均不具备开展全钢巨胎生产制造的技术及条件，其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所使用的轮胎均由相关矿山单位提供。

4、报告期内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除仙枫机械在 2021 年、2022 年向公司采购了少量密封圈之外（合计采购金额为 15.58 万元），海科贸易、仙枫机械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5、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海科贸易报告期外曾为江西德兴铜矿（江西铜业下属铜矿）提供轮胎修补、翻新、上下车更换等劳务服务，目前已不再实际开展业务；海科贸易仅对外投资

了德兴橡胶，德兴橡胶主要向江西德兴铜矿提供轮胎修补、翻新、上下车更换等劳务，并销售选矿设备使用的耐磨橡胶制品。江西德兴铜矿为江西铜业之分公司，发行人仅向江西铜业销售全钢巨胎产品，未向江西铜业提供矿用轮胎运营管理服务；2021年至2023年，发行人对江西铜业的销售额分别为4,433.80万元、5,545.06万元及7,259.07万元。

仙枫机械主要为中煤平朔下属煤矿提供轮胎修补、翻新、上下车更换等劳务服务，2021年至2023年，仙枫机械对中煤平朔下属煤矿的销售收入分别为9,297.77万元、5,153.10万元及4,793.25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中煤平朔集团销售全钢巨胎产品；报告期外，发行人2019年曾向中煤平朔集团销售少量全钢巨胎产品，销售金额为912.00万元。

发行人与海科贸易、仙枫机械在部分客户层面虽存在一定的重叠，但各自为重叠客户所提供的服务类型、业务等均存在实质性差异。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重叠情况，发行人与海科贸易及仙枫机械之间各自人员及业务独立，发行人近期亦没有对于相关企业的收购安排。

6、若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收购安排
1	仙游县三木客木业有限公司	朱晖之女朱彬彬持股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朱彬彬配偶的父亲林金富持股49%并担任监事	家具批发零售	否
2	仙游县金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朱晖大哥朱金清持股50%，并担任监事	房地产开发	否
3	仙游县度尾金清工艺厂	朱晖大哥朱金清实际控制	仿古家具、木雕工艺品加工	否
4	福建省海科贸易有限公司	朱晖大哥朱金清持股60%，朱金清之子朱振资持股40%	海科贸易目前已无实际经营	否
5	莆田市金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朱晖大哥朱金清持股70%，并担任监事	网络信息技术服务	否
6	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朱晖二哥朱金林持股9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晖二哥配偶余丽萍	为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三个矿山（东露天矿、安太堡露天矿、安家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收购安排
		持股 3%，并担任监事	岭露天矿）提供轮胎修补、上下车更换等服务	
7	莆田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朱晖二哥朱金林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朱晖二哥配偶余丽萍持股 50%	未实际经营	否
8	福建省海丰投资有限公司	朱晖二哥朱金林持股 20%，并担任总经理	投资业务	否
9	上海中机润滑油有限公司	朱晖二哥朱金林持股 6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8 年 5 月吊销，未实际经营	否
10	仙游县枫亭万家乐海鲜楼	朱晖胞妹朱瑞烟实际经营，目前已注销	餐饮业务	否
11	仙游县鲤城阿烟婚姻介绍所	朱晖胞妹朱瑞烟实际经营，目前已注销	婚介业务	否
12	仙游县枫亭欧德金综合零售便利店	朱晖配偶的兄弟姐妹实际经营	百货零售	否
13	仙游县枫亭华祥苑茶庄	朱晖子女配偶的父母实际经营	茶叶等销售	否

综上所述，海科贸易、仙枫机械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海科贸易目前已不再实际开展业务，仙枫机械经营规模亦较小，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近期亦没有对于相关企业的收购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关联企业注销、停业情况更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所控制的部分企业存在注销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有新增关联企业注销、停业的情况。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产生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遗漏披露关联交易的情况更新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情形，相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不存在遗漏披露关联交易的情形。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第二部分 二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述事实情况外，本所律师对《二轮问询函》部分反馈问题更新如下：

一、《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外部股东入股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20 年 2 月以来，发行人通过老股东出让股权、增资等方式多次引入外部股东，目前共有 27 名直接股东。其中，包括 2 名自然人股东。入股过程中，发行人估值不断提升，但对应市盈率水平不断降低。

（2）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紫金紫海基金、扬中徐工基金、兖矿资本和江铜投资均为具有实体产业背景的投资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入股后，紫金矿业、徐工机械、江西铜业对发行人采购额均大幅增长。

请发行人：

（1）列表说明 2020 年 2 月以来新引入股东的主要经营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说明股东的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重叠，与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是否已充分披露。

（2）区分入股目的、入股金额、估值情况等，以表格方式列示报告期内新股东入股相关情况，并进一步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密集引入外部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合理性。

（3）结合外部股东入股后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控制权和管理团队是否稳定。

（4）说明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入股前后，客户、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信用政策、支付方式、回款周期等是否发生变化，紫金矿业、徐工机械在其关联股东入股后对发行人采购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若后续相关股东退出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就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一）2020年2月以来新引入股东主要经营情况、对外投资情况更新**

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一）”之“2、2020年2月以来新引入股东的主要经营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1）2020年2月以来新引入股东的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2月以来新引入股东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主营业务	最近三年净利润情况（万元）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信晖集团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195.47	2,633.53	1,146.19
金浦国调基金	私募基金，从事投资业务	37,238.52	19,521.74	98,356.66
究矿资本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	7,405.15	2,108.08	-92.86
红塔创新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7,949.96	-72,025.15	116,623.76
紫金紫海基金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113.15	309.76	64.25
江铜投资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9,971.34	5,166	2,328
扬中徐工基金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416.43	1,575	944
红土智为	创业投资	-2,686.56	4,810.97	-2,865.94
明河投资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0.39	253.36	108.61
前海基金	股权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涉及商业秘密，未予提供		
明道投资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0.31	209.96	90.00
恒旺投资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	-377.35	-65.18	-225.53

股东名称	主营业务	最近三年净利润情况（万元）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共青城泽安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0.00	131.75	34.59
晟乾智造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33.61	138.57	48.27
中原前海	股权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涉及商业秘密，未予提供		
国华腾辉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0.01	107.20	48.11
林志煌	不适用	-	-	-
明汇投资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0.12	100.05	42.90
广东弘信	股权投资	3,303.26	3,472.82	-23.15
平潭泽荣	股权投资	0.01	73.4	31.5
张文谨	不适用	-	-	-
厦门建极	资产管理	-	-0.20	1.07
深创投	创业投资	193,142.00	289,085.56	323,971.31
青岛添祥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1.94	31.19	8.37
红创合志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102.58	49.32	46.85
宁国坤锦	企业管理及咨询、会计咨询	0.22	-12.68	58.40

（2）2020年2月以来新引入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

如前述，2020年2月以来新引入股东中，发行人控股股东信晖集团、三个持股平台明河投资、明道投资、明汇投资以及机构投资人紫金紫海基金、青岛添祥、平潭泽荣、共青城泽安、国华腾辉除投资发行人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投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引入的新股东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金浦国调基金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94% ³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⁴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1.33%

³ 根据公告显示为截至2024年2月7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情况

⁴ 根据公告显示为截至2023年11月27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情况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梆梆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52%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19%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上海钛米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8.34%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7%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6%
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3%
江苏三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57%
浙江海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8%
渤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50%
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18%
北京中创为量子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4%
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9%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77%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6%
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7.14%
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9%
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47%
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34%
大连优欣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8%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97%
浙江启尔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2.18%
上海赛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58%
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6%
成都晨发泰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1%
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3.76%
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
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	1.99%
江苏先声医学诊断有限公司	1.37%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7%
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0.88%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科益虹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50%
ZENCORE (CAYMAN) LIMITED	0.77%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1.00%
AIWAYS Holdings Limited	0.41%
上饶爱驰才会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8%
上海国方智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7%
启东金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9%
上海金浦新潮国调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96%

2) 究矿资本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究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嘉兴山月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
菏泽市究矿金谷文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0%
尊远（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
上海劲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3%
上海港通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3%
天津金谷开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低于 0.01%
天津开元天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低于 0.01%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1.84%

3) 红塔创新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国电南思系统控制有限公司	13.41%
中关村兴业（北京）高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4.99%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43%
北京慧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4%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1%
立得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0%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72%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8%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24%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26%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8.25%
青岛科瑞新型环保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3.5%
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3.97%
华信食品（山东）集团有限公司	16.11%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4%
天津惠德汽车进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9.86%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8%
上海华维可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0%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3.00%
杭州字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14%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67%
烟台万隆真空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10.34%
耕宇牧星(北京)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9.41%
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0%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4%
河北冀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7%
广东柯内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太原国铁京丰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73%
郑州沃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1%
中科润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7%
江西诺瑞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9.84%
红塔创新（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红塔高新（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深圳市红塔高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4.93%
云南红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0%
玉溪合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5%
昆明国家高新区红塔千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9%
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88%
北京中发启航东土华盛专项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09%
红塔创新（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50%
红塔创新（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青岛红塔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3%
扬州红拓创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1%
红塔创芯一期（珠海横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0%

4) 江铜投资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铜石永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36%
金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82.98%
江铜熙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50%
苏州重山睦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00%
苏州重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苏州重山旭升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8.00%
江铜甲乙丙（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00%
江铜熙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9.60%
铜石（三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有邻悠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0%
北京江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93%
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50%
联通中金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
赣州铜衍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9.99%

5) 扬中徐工基金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徐州融申实业有限公司	20.00%
南京超摩高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7%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南京欧米麦克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3.70%
苏州华青京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5%
泓羿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
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8%
亚新科工业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0.91%

6) 红土智为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同益新中控实业有限公司	8.24%
杭州数列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3%
上海商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3.24%
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2%
鸿之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98%
爱集微咨询（厦门）有限公司	2.31%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81%
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58%
上海威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5%
西安智多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1.32%
锐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
深圳市小水滴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03%
厦门千万时科技有限公司	0.61%

7) 前海基金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道格成长四号体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34%
深圳市曜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1%
前海母基金股权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99.00%
淮泽企业管理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99.00%
深圳市卓源智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8%
深圳淮海方舟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4.25%
深圳前海淮润方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8.78%
深圳卓源与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98%
苏州方舟可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4%
苏州前海方舟智行科技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
深圳淮鸿方舟微电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2.45%
广东旭泽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1%
上海中青芯鑫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8%
上海运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1%
泉州市启源纳川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4%
横琴穗甬昕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上海康鉴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福州追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福州追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焦作前海方舟半导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1%
永丰暴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69%
北京光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2%
安徽前海方舟智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9%
江西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75%
北京普丰云华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53%
宁波磐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3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青山建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0%
深圳溯源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88%
上海合一科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3%
厦门红土智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嘉兴浙华武岳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注：前海基金为大型私募基金，其对外投资项目较多，选取其主要对外投资进行列示（持股比例不低于20%）。

8) 恒旺投资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江苏恒旺广纳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鑫广竹缠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9.00%
深圳中金前海壹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00%
内蒙古广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
乌海市广源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25.00%
内蒙古联合发展现代服务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95%

9) 晟乾智造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苏州博海创业微系统有限公司	2.73%

10) 中原前海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淮鸿方舟微电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48%
苏州方舟可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3%
深圳卓源与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9%

注：中原前海为大型私募基金，其对外投资项目较多，选取其主要对外投资进行列示（持股比例不低于20%）。

11) 广东弘信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广东恒新智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3%
上海易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1%
成都康拓兴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7%
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0.83%

12) 厦门建极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厦门富厚盛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9%
厦门禄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7%
深圳道格八号体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
安越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

13) 红创合志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中科润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1%
北京源碳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0.67%
河北冀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53%
耕宇牧星（北京）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0.41%
郑州沃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9%
上海华维可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5%
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2%
江西诺瑞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0.16%
烟台万隆真空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0.15%
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3%
广东柯内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07%

14) 宁国坤锦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

15) 深创投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	------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深创投引导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佛山红土国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佛山红土制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中山市博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深创投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一路信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8%
红土和鼎（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9.48%
红土富祥（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9.48%
红土战投一号（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
深创投战投二号（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
深创投鸿瑞（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6.00%
深圳市红土海川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90%
深圳市红土宏泰互联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5%
黑龙江红土科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43%
深圳市红土电子商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00%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8.00%
深圳市红土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
深创投不动产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70.00%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横琴洋嘉红土咨询有限公司	66.70%
横琴洋嘉红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03%
赣州市洋嘉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3%
深圳市宝安区深创投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65.00%
深圳市红土宏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
吉林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54%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大连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深圳市红土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
新乡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14%
泉州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14%
萍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14%
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14%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14%
武汉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33%
襄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3.00%
辽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94%
江西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62%
海南红土量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8%
成都红土银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2.00%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00%
秦皇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67%
天津海泰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1.13%
深圳亿泰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
延安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0%
北京智美红土文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97%
深圳市万容创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深圳市海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深圳创新高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深圳创新软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成都工投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深圳创新亿胜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南京创新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武汉鑫桥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合肥世纪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西安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重庆西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注：深创投为大型私募基金，其对外投资项目较多，选取其主要对外投资进行列示（持股比例不低于50%）。

16) 林志煌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泓睿（泉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00%
厦门安恺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9.00%
共青城泽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48%
肃雍和鸣（厦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0.00%
厦门泓仁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0.00%
淄博昭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
淄博昭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7) 张文谨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厦门阿达纳进出口有限公司	95.00%
福建省壬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8.00%
福建省义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00%
莆田益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00%

(二) 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情况更新

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三）”之“2、发行人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稳定”之“（2）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稳定”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团队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年1月至2021年4月	朱晖、林进挺、何明轩、吴任华、朱振鹏	-
2021年4月至2022年8月	朱晖、林进挺、朱剑水、朱振鹏、何明轩、吴任华	公司股改，成立股份公司董事会，新增董事朱剑水
2022年8月至2022年9月	朱晖、林进挺、朱振鹏、何明轩、吴任华	朱剑水申请辞去董事职务
2022年9月至2024年4月	朱晖、林进挺、朱振鹏、何明轩、吴任华、黄振华、陈菡、温廷羲、陆雅	新增黄振华为公司董事，同时新增三位独立董事
2024年4月至今	朱晖、朱振鹏、朱剑水、何明轩、吴任华、黄振华、温廷羲、陆雅、李楠	公司董事会换届，林进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陈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新增朱剑水为公司董

时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事，新增李楠为公司独立董事

2) 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年1月至2021年4月	来印京、钟鸣、施大全	-
2021年5月至2022年10月	来印京、张振宇、施大全	股东监事钟鸣辞职，监事会提名监事张振宇
2022年10月至今	来印京、张帅、施大全	股东代表监事张振宇辞职，监事会提名监事张帅

3)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年1月至2021年4月	总经理朱剑水，副总经理戴继成、黄振华、朱振鹏，财务总监房霆	-
2021年4月至2022年8月	总经理朱剑水，副总经理戴继成、黄振华、朱振鹏，财务总监房霆，董事会秘书林进柳	股改完善公司管理架构，新增聘任董事会秘书
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	总经理朱晖，副总经理朱剑水、戴继成、黄振华、朱振鹏，财务总监房霆，董事会秘书林进柳	优化公司内部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总经理，原总经理朱剑水任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至2024年4月	总经理朱晖，副总经理朱剑水、黄振华、朱振鹏，财务总监房霆，董事会秘书林进柳	戴继成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4年4月至今	总经理朱晖，副总经理朱剑水、黄振华、朱振鹏、陈志堂，财务总监房霆，董事会秘书林进柳	公司高管换届，新增陈志堂为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业务扩张、引入新投资者、治理结构优化等原因发生了增补和调整，但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变化而导致公司的决策机制失效或无法形成有效决策的情形，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整体稳定。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二轮问询函》之问题2”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二、《二轮问询函》之问题3：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子公司本溪海鹏向南芬轮胎翻新厂购买了其用于轮胎运营管
理业务的生产性资产（轮胎），采购总金额为 398.24 万元，交易价格为其账面价
值。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朱晖形成的其他应付款 798.45 万元，系因朱晖将南
芬轮胎翻新厂的剩余财产转给本溪海鹏而产生，相关票据、应收账款等资产在
收回后由本溪海鹏支付给朱晖。

请发行人：

(1) 说明本溪海鹏的历史沿革、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经营
业绩情况，并结合南芬轮胎翻新厂生产性资产的市场公允价格、账面原值、减
值计提情况等，进一步分析说明本溪海鹏向南芬轮胎翻新厂采购生产性资产的
必要性、合理性以及价格公允性。

(2) 说明对朱晖 798.45 万元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相应款项
是否实际足额收回，由本溪海鹏代收代付相关财产的必要性、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出具专项说明。

回复更新：

发行人已就本题回复“（一）”之“1、说明本溪海鹏的历史沿革、业务开
展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经营业绩情况”之“（2）本溪海鹏报告期内主要
客户”及“（3）本溪海鹏经营业绩”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所律师就相关
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1、说明本溪海鹏的历史沿革、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经营业 绩情况

.....

(2) 本溪海鹏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本溪海鹏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175.00	6,766.89	6,538.77
本溪钢铁（集团）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97.28	336.45	304.18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44.92	267.42

客户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合计	6,672.29	7,248.27	7,110.37

报告期内上述客户均为本钢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3）本溪海鹏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总资产	10,446.36	9,879.91	8,500.79
净资产	1,219.10	1,179.27	1,045.62
营业收入	6,694.68	7,303.35	7,121.99
净利润	39.83	133.64	400.33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3”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三、《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主营业务收入及期后业绩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发行人有关外汇及税务合规情况，发行人补充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1、外汇管理合规证明文件取得情况

国家外汇管理局莆田市分局已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2024 年 1 月 22 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以及海旷工程自设立至证明开具之日，在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地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而被该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税务合规证明文件取得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仙游县税务局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2023 年 7 月 12 日以及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海安橡胶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有效。海安橡胶已完成其所有必须的税务申报并已按期缴纳相关税款，未发现有偷税、漏税的情形，亦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仙游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国家

税务总局本溪市南芬区税务局第二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鞍山市千山区税务局大屯税务所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均能遵守和执行有关税收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欠缴税款之情形。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4”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第三部分 重大事项的更新或补充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进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⁵分别为 6,846.51 万元、31,852.78 万元、63,576.62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5,911.06 万元、150,829.91 万元、225,052.4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25.70 万元、48,752.71 万元、62,628.38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⁵上述扣非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前后孰低）系根据证监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进行更新。

累计不低于 2 亿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因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公司，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且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发生了部分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红创合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根据所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红创合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变更为董岩；红创合志的经营

范围发生变更，变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深创投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

根据所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深创投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法定代表人由倪泽望变成左丁；深创投的股东之一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名称变更为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3、恒旺投资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根据所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恒旺投资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彩荣	50,000.00	99.80
2	王全有	100	0.20
合 计		50,100.00	100.00

4、金浦国调基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发生变更

根据所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金浦国调基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8.62	有限合伙人
2	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13.96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13.96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9.31	有限合伙人
5	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6.21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6.21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4.65	有限合伙人
8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3.10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鸿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10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	2.64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兴宝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2.48	有限合伙人
12	南通金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1.86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5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4	上海芯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55	有限合伙人
15	上海亮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55	有限合伙人
16	上海灏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55	有限合伙人
17	弘盛（浙江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55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	1.52	有限合伙人
19	上海堃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90.00	0.99	有限合伙人
20	上海百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93	有限合伙人
21	唐盈元盛（宁波）股权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78	有限合伙人
22	唐盈元曦（宁波）股权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78	有限合伙人
23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0.65	有限合伙人
24	上海颐投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0.47	有限合伙人
25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 计		322,290.00	100.00	—

（二）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未穿透计算的原因	穿透后的股东人数
1	朱 晖	否	自然人	1
2	信晖集团	是	-	剔除重复计算人数后计 0 人
3	金浦国调基金	否	私募基金	1
4	兖矿资本	否	国有主体	1
5	红塔创新	否	国有主体	1
6	紫金紫海基金	否	私募基金	1
7	江铜投资	否	国有主体	1
8	扬中徐工基金	否	私募基金	1
9	红土智为	否	私募基金	1
10	明河投资	是	员工持股平台	1
11	前海基金	否	私募基金	1
12	明道投资	是	员工持股平台	1
13	恒旺投资	是	-	2
14	共青城泽安	否	私募基金	1
15	晟乾智造	否	私募基金	1
16	中原前海	否	私募基金	1
17	国华腾辉	否	私募基金	1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未穿透计算的原因	穿透后的股东人数
18	林志煌	否	自然人	1
19	明汇投资	是	员工持股平台	1
20	广东弘信	否	私募基金	1
21	平潭泽荣	是	-	6
22	张文谨	否	自然人	1
23	厦门建极	是	-	2
24	深创投	否	私募基金	1
25	青岛添祥	否	私募基金	1
26	红创合志	是	-	6
27	宁国坤锦	是	-	6
合 计				43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资料进行的核查，发行人各持股股东向上穿透核查合并计算的人数为 43 名，未超过 200 人。

除前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其股本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一）经营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从事业务所需资质或许可

（1）资质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生更新，更新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持有人
1	排污许可证	9135032278219358XG001Q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31日	2029年1月30日	发行人
2	辐射安全许可证	闽环辐证[00285]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04月24日	2028年9月5日	发行人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5003876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23年12月28日	2026年12月27日	发行人

（2）认证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旷工程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生更新，更新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有人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24Q30711R1M	机械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24年5月24日	至2027年5月24日	海旷工程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24E30563R1M	机械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24年5月24日	至2027年5月24日	海旷工程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24S30494R1M	机械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24年5月24日	至2027年5月24日	海旷工程

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营业务合计	2,208,235,000.80	1,457,264,495.05	741,963,414.41
其他业务合计	42,289,716.91	51,034,654.40	17,147,147.11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合计	2,250,524,717.71	1,508,299,149.45	759,110,561.52

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97.74%、96.62%、98.12%，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绝大部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关联方

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部分关联方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⁶：

1、发行人的董事何明轩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生变化，变化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明轩担任董事
2	浙江海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	上海钛米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6	北京中创为量子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	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商惠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	中商惠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	上海浦轩沅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何明轩持股 8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上海菊海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明轩持股 99%，担任执行董事

⁶ 202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已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林进挺目前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陈菡目前已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	上海埔元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明轩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

2、发行人的监事来印京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生变化，变化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慧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来印京担任董事
2	深圳市国电南思系统控制有限公司	
3	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	太原市京丰铁路电务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太原国铁京丰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天津宝兴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中科润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北京源碳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8	苏州睿昕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9	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红塔创新（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来印京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11	珠海红创同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来印京担任持有 90%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珠海同源天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来印京持有 30%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由于报告期更新，张振宇以及戴继成不再属于报告期末前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发生变化，变化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铅山县惠都轮胎有限公司	朱剑水实际持股 100.00%	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2	南芬轮胎翻新厂	朱晖实际承包经营的企业	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3	海旷贸易	朱剑水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振鹏持股 40% 并担任监事	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4	福建炬万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朱振鹏持股 25%，并担任经理	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5	仙游县海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振鹏持有 16.3%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6	和美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林进挺担任独立董事	于 2021 年 3 月递交辞呈，不再担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7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林进挺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于 2020 年 5 月不再担任
8	杭州数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吴任华担任董事	于 2021 年 1 月不再担任
9	福建非同凡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吴任华担任董事	于 2021 年 2 月不再担任
10	中关村兴业（北京）高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来印京担任董事	2021 年 9 月不再担任
11	姜玮珉	曾任公司董事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10 月曾任公司董事
12	钟鸣	曾任公司监事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曾任公司监事
13	徐州坤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曾经的监事钟鸣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4 月担任，之后不再担任
14	海南新开湖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房霆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80%	2022 年 3 月注销
15	辽宁省盛源汽配商贸有限公司	朱晖配偶的兄弟姐妹持股 100%，并担任监事	2022 年 3 月注销
16	华动（福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仙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曾持股 60%，朱晖二哥朱金林担任董事长	2023 年 2 月退出
17	三河亮克威泽工业涂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明轩曾任三河亮克威泽工业涂料有限公司董事	2023 年 12 月不再担任
18	戴继成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不再担任
19	张振宇	曾任公司监事	2022 年 10 月不再担任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除前述事项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新增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发行人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朱晖、欧德芹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15,000	2023/7/27	2026/7/27	否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所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三）同业竞争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发生了以下变化：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1、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日期	他项权利
1	海安橡胶	闽（2021）仙游县不动产权第 0010259 号	仙游县枫亭镇海橡路 139 号	4,703.75	工业	出让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66 年 1 月 14 日	抵押
2	海安橡胶	闽（2023）仙游县不动产权第 0010728 号	仙游县枫亭镇海橡路 188 号	159,478.80	工业	出让	2009 年 5 月 5 日至 2059 年 5 月 4 日	抵押
3	海安橡胶	闽（2023）仙游县不动产权第 0004644 号	仙游县枫亭镇海橡路 188 号	128,163.70	工业	出让	2007 年 1 月 14 日至 2057 年 1 月 13 日	抵押

2、发行人的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用途	他项权利
1	海安橡胶	闽（2021）仙游县不动产权第 0010259 号	6,062.16	仙游县枫亭镇海橡路 139 号	工业	抵押
2	海安橡胶	闽（2023）仙游县不动产权第 0010728 号	85,643.74	仙游县枫亭镇海橡路 188 号	工业	抵押
3	海安橡胶	闽（2023）仙游县不动产权第 0004644 号	77,059.68	仙游县枫亭镇海橡路 188 号	工业	抵押

3、发行人的不动产租赁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不动产租赁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不动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1	海安橡胶	郭振娟	2023.9.1-2024.8.31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元宝山镇建昌营小区 23#252	73.06	宿舍	否
2	海安橡胶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3.1-2025.2.28	霍林郭勒市南露天煤矿生产现场办公区	1,272	检修、办公、休息	否
3	海安橡胶	墨竹工卡云合特价门业	2023.8.15-2024.8.14	墨竹工卡县嘎则村 1 一百户 12 栋 C-01 号	145	宿舍	否
4	海安橡胶	王林宝	2023.9.1-2024.8.31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长胜店景华园小区东侧一处院落内房屋及院内部分土地	616	办公、宿舍	否
5	海安橡胶	上海瑞崇投资有限公司	2022.11.15-2026.2.14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88 号 55 楼 05 单元	391.54	办公	是
6	本溪海鹏	本溪钢联矿石精选有限公司	2020.1.1-2024.12.31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铁山街	6,000	办公、宿舍	否
7	海旷工程	贺富仲	2021.3.1-2024.3.1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魏家峁村	400	宿舍	否
8	海旷工程	贺富仲	2021.4.28-2024.4.28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魏家峁村	200	宿舍	否
9	海旷工程	果吉	2022.1.1-2025.1.1	拉萨区墨竹工卡县甲玛乡	80	仓库	否
10	海旷工程	扎西	2022.1.1-2025.1.1	拉萨区墨竹工卡县甲玛乡	80	仓库	否
11	海旷工程	索朗欧珠	2022.1.1-2025.1.1	拉萨区墨竹工卡县甲玛乡	80	仓库	否
12	海安橡胶	王培培	2023.3.20-2024.3.19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县）和平大道 118 号翡翠之光小区 11 号楼 1-2301	124.42	宿舍	是
13	海安橡胶	郭振福	2023.6.1-2024.5.30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斯格乌拉牧场查干其胡日图村阳光欣城小区北 4#楼 006 号	160	宿舍	否
14	海安橡胶	赵香怡	2023.6.15-2024.6.14	四川省西昌市西部新城区 4 栋 2 单元 15 层 1 号	99	宿舍	否
15	海安橡胶	廖定森	2023.1.1-2023.12.31	四川省西昌市太和镇太和村四组 115 号 101 室、201 室、301 室、302 室	250	宿舍	否
16	海安橡胶	贺富仲	2023.4.10-2024.4.1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魏家峁镇申焉壕新村东一、东三	400	宿舍	否
17	海安橡胶	贺富仲	2023.4.10-2024.4.1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魏家峁镇申焉壕新村一栋房（北四）	100	仓库	否
18	海安橡胶	白蓝蓝	2023.3.25-2024.3.25	内蒙古霍林郭勒市友谊路世纪之光小区 B 栋 4 单元 501 室	132.72	宿舍	否
19	海安橡胶	范润宝	2023.5.11-2024.5.10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巴办塔林社区华新小区 G1#-63#011210 号	94.69	宿舍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20	海安橡胶	贾俊霞	2023.6.17-2024.6.16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南山片区长胜店村民安置房南山公馆5号楼2单元601号	135.62	宿舍	否
21	海安橡胶	宋伟莉	2023.5.1-2024.4.30	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海拉尔鄂温克新城区中鼎半岛低密度联排住宅B9-107号	227.09	宿舍	否
22	本溪海鹏	王英顺	2023.1.1-2023.12.31	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后石路20栋4层3单元8号	60.95	宿舍	否
23	本溪海鹏	张东玲	2023.1.1-2023.12.31	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迎宾小区17号楼1单元601室	59.69	宿舍	否
24	厦门海安	曹疆	2023.3.7-2026.3.6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会展南里107号1602室	119	宿舍	是
25	厦门海安	蔡碧英	2023.3.10-2024.3.9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会展南二里89号2701室	161.39	宿舍	是
26	厦门海安	蔡海龙	2023.2.11-2024.2.10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801号2604单元	384.52	办公	是
27	本溪海鹏	闫凤君	2023.11.20-2024.11.20	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歪头山铁矿67栋3单元1楼1号	60	宿舍	否
28	海安橡胶	李和顺	2023.7.18-2025.7.17	厦门市思明区云顶南里106号103室	498.08	宿舍	是
29	海安橡胶	罗东阳	2023.12.1-2026.11.30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高尔夫花园怡景阁28A、B	251.28	办公	是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出租方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签署了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可持续使用上述房产。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租赁的土地房产中，部分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未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流程的情形。鉴于该等租赁房屋多为农村自建房屋，且该等农村自建房屋的区域基本均位于其提供矿用轮胎运营管理服务的矿山周边，相关区域远离经济相对发达的城市地区，当地农村居民对于出租房屋等事项的合规意识较弱，也没有办理租赁审批等事项的主动意愿。发行人在相关区域租赁的房屋仅用于驻点员工的住宿以及部分轮胎维护设备的存放，并不属于公司持续经营的重要场所。如因租赁瑕疵而导致需要搬迁的，公司可以在周边地区较为便利地找到替代场地，相关的搬迁成本较低。对于涉及设备存放的区域，公司亦可以通过租赁相关矿山的房屋进行替代，所需使用的场地区域面积较小，不会对公司在相关矿山区域开展业务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外不动产租赁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外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1	华夏矿业	博尔 Beogradska 街, 地籍号 3602/9 博尔市第一地籍区	2022.6.1- 2027.5.31	355.13	办公
2	华夏矿业	Petra Kočića 51V	2023.12.1- 2024.6.1	300	宿舍
3	华夏矿业	Svetog Save 17	2022.7.20 起 (无固定期限)	143	办公
4	华夏矿业	Tomic Borivoja Ike No. 16	2023.8.4- 2024.8.3	113	宿舍
5	印尼陆安	Kawasan Berikat Nusantara (KBN) Marunda, Jl. Pontianak 3 Blok C2.05, Cilincing, Jakarta Utara	2023.6.1- 2024.5.31	视使用面 积计费	仓储
6	澳大利亚海安	80A Ward St, Lamington, WA 6430	2022.8.29- 2023.12.31	260	宿舍, 办公
7	纳米比亚海安	7 PAPAWEER STREET,OCEAN VIEW,Swakopmund, Namibia	2023.10.1- 2024.9.30	120	宿舍, 办公
8	俄罗斯海安	Россия, Кемеровская обл., г. Междуреченск, р-н пос. Притомский, школа № 4, пом. 1	2023.7.1- 2024.6.20	26.6	车库
9	蒙海国际	蒙古国.乌兰巴托市巴颜珠日和区 26 小区街 OLYMP PLAZA 大厦 9 楼 903 号	2023.9.15- 2024.3.15	123.4	办公
10	蒙海国际	蒙古国.乌兰巴托市, 杭乌拉区第 15 社区, Stadium Orgil, 成吉思汗大街 6V 号楼 149 号	2023.5.1- 2024.5.1	122.71	宿舍 和地 库
11	华夏矿业	Svetog Save 14/1 ,19250 Majdanpek	2023.1.5- 2024.1.5	70	宿舍
12	华夏矿业	Gavrila Principa 4, Bor	2023.6.21- 2024.6.21	230	宿舍
13	印尼陆安	Menara MTH, 15th floor unit 1508 Jakarta Selatan - 12820	2023.1.28- 2024.1.27	-	办公
14	印尼陆安	Jl. Patimura, Batu Ampar, Balikpapan Utara, Balikpapan, Kalimantan Timur	2023.1.1- 2023.12.31	-	仓储
15	印尼陆安	8th Floor - South Tower, Sampoerna Strategic Square Jl. Jenderal Sudirman No.45 - 46, RT.3/RW.4, Karet Semanggi, Kecamatan Setiabudi, Kota Jakarta Selatan, Daerah Khusus Ibukota Jakarta, 12930	2023.12.1- 2026.11.30	230.90	办公
16	印尼陆安	WP00606 Tower17 Pearl Garden, Jalan Jenderal Gatot Subroto, RT02/RW04, Karet Semanggi Kel., Setia Budi, Jakarta Selatan, 12930, Indonesia	2023.12.1- 2024.11.30	182	宿舍
17	澳大利亚海安	68 Boardman Road, Canning Vale, WA 6155	2023.4.1- 2025.1.1	240	宿舍, 办公
18	俄罗斯海安	г. Кемерово, Центральный район, Проспект Октябрьский 2«б»(далее - нежилое помещение), Ситуационные номера 412,413,414,415,416	2023.4.1- 2024.2.29	288	办公
19	俄罗斯海安	г. Москва, р-н Западное Дегунино, ш. Дмитровское, д. 85, пом.№603	2023.3.15- 2024.1.31	179.9	办公
20	俄罗斯海安	г. Кемерово, ул. Веселая, д.№6	2023.5.15- 2024.4.15	209.1	仓库
21	俄罗斯海安	г. Кемерово, ул. Гурьевская, д. №14А	2023.5.1- 2024.3.31	70.0	仓库
22	俄罗斯海安	Россия, г. Москва, Дмитровское шоссе д.85	2023.12.13 -2024.10.31	6	车位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发行人所出具的说明，并结合境外律师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履行并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发行人注册号为 6125248 的境内注册商标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中，菲律宾的相关保护已不再有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该商标涉及的仍有效的被保护注册国家如下：

序号	注册国家
1	澳大利亚
2	俄罗斯
3	哈萨克斯坦
4	加拿大
5	美国
6	蒙古国
7	墨西哥
8	乌克兰
9	印度
10	印度尼西亚
11	比利时、荷兰、卢森堡
12	老挝
13	塞尔维亚
14	越南
15	赞比亚

2、专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71 项专利，其中新增 4 项专利。发行人新增专利中，2 项为实用新型，2 项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权利起始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高耐切割高抗撕裂全钢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基部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8349871	海安橡胶	2022.7.16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轮胎测温线整理工装	实用新型	2023207426832	海安橡胶	2023.4.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权利起始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一种巨型工程轮胎“O”型圈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7418732	海安橡胶	2023.4.6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钢丝圈缠绕盘及钢丝圈缠绕装置	发明专利	2023111327001	海安橡胶	2023.9.5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新增专利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没有新增。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家具、轮胎运营管理服务资产等（不含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1,196,211,624.64 元，账面净值为 688,044,601.08 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其土地及房屋上设置的抵押权及权利限制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对其现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没有新增权利限制，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一）发行人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 3,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全钢巨胎销售框架协议主要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框架协议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到期日
----	------	------	--------	------	-------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框架协议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到期日
1	海安橡胶	泰凯英（青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HA-GJ/201912-0013	2020/1/5	2025/12/31
2	海安橡胶	ABSOLUTE LTD	HA-GJ/202205-0047	2022/6/20	2028/12/31
3	海安橡胶	JSC Coal Company “Kuzbassrazrezugol”	HA-GJ/202204-0038	2022/4/6	2028/9/1
4	海安橡胶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HA-GN/202312-0055	2023/11/30	2025/12/31
5	海安橡胶	LLC “Region” 42	HA-GJ/202208-0082	2022/9/27	2027/12/31
6	海安橡胶	JSC “Mezhdurechie”	HA-GJ/202204-0039	2022/4/18	2028/9/1
7	海安橡胶	LLC New Mining Management Company	HA-GJ/202312-0154	2023/11/1	2026/12/31
8	海安橡胶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HA-GN/202006-0014	2020/8/26	2024/12/31
9	海安橡胶	JSC “Stroyservis”	HA-GJ/202111-0056	2021/10/4	2024/12/31
			HA-GJ/202204-0041	2022/4/18	2027/12/31
10	海安橡胶	MINING SOLUTIONS JSC	HA-GJ/202203-0034	2022/3/22	2027/12/31
11	海安橡胶	重钢西昌矿业有限公司	HA-GN/202205-0029	2022/5/30	至 2024 年新中标方确认之日
12	海安橡胶	PT Vale Indonesia TBK	HA-GJ/202303-0024	2023/4/1	2025/3/31
13	海安橡胶	PILIPINAS TIRE SOLUTION INC	HA-GJ/202301-0001	2023/3/27	2027/12/31

注：LLC New Mining Management Company 为 JSC “Mezhdurechie”的管理公司。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未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的客户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全钢巨胎销售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币种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海安橡胶	PT DARMA HENWA TBK	美元	306.30	2020/11/13
2	海安橡胶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70.90	2023/9/1

(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 2,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矿用轮胎运营管理业务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到期日
1	华夏矿业	塞尔维亚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HASEB0120190801C	2019/8/6	2025/7/31
2	本溪海鹏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HP-XS/202306-0001	2023/1/1	2025/12/31
3	海安橡胶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HA-GN/202311-0053	2023/11/28	2026/9/30
4	海安橡胶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内蒙古霍林河露天	HA-GN/202202-0009	2022/2/22	2025/2/28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到期日
		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5	海安橡胶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	HA-GN/202301-0001	2023/1/1	2025/12/31
6	海安橡胶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HA-GN/202103-0018	2021/1/21	2024/3/26
7	刚果金海安	恒瑞建设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HA20210425	2021/5/18	2024/4/24
8	海安鞍山分公司	鞍钢集团矿业弓长岭有限公司露采分公司	HANS-GN/202312-0003	2023/12/1	2024/11/30
			HANS-GN/202312-0004	2023/12/1	2024/11/30
9	海安橡胶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乌素露天煤矿	HA-GN/202203-0014	2022/4/10	2025/4/9
10	海安橡胶	中铁十九局集团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HA-GN/202308-0031	2023/9/10	2024/9/9
11	海安橡胶	徐州徐工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HA/XG20210804-0001	2021/8/4	2026/8/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订上述合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2、采购合同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币种	合同金额（万元）
1	海安橡胶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	HA-CG/202310-1039	钢帘线	2023/10/31	人民币	1,068.63
2	海安橡胶	卡博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HA-CG/202310-0974	炭黑	2023/10/9	人民币	1,249.48
3	海安橡胶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	HA-CG/202311-1131	钢帘线	2023/11/29	人民币	1,026.07
4	海安橡胶	卡博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HA-CG/202311-1091	炭黑	2023/11/16	人民币	1,017.91
5	海安橡胶	青岛赛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HA-CG/202310-0979	天然橡胶	2023/10/10	美元	176.00
6	海安橡胶	青岛赛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HA-CG/202310-0978	天然橡胶	2023/10/10	美元	145.66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海安橡胶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CG/202206-0483	巨胎成型机	2022/06/07	6,200.00
2	海安橡胶	青岛方圆达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HA-CG/202207-0638	工程胎硫化机、活络模具	2022/7/18	5,130.00
3	海安	青岛方圆达科技	HA-CG/202211-0994	工程胎硫化机	2022/11/23	3,740.00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橡胶	有限公司				
4	海安橡胶	青岛方圆达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HA-CG/202208-0723	工程胎硫化机、活络模具等	2022/8/16	3,719.00
5	海安橡胶	福建建阳龙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HA-CG/202207-0629	工程胎成型机组	2022/7/18	2,158.00
6	海安橡胶	福建建阳龙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HA-CG/202211-0940	工程胎成型机组	2022/11/2	2,158.00
7	海安橡胶	福建天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HA-CG/202109-0569	机液混合硫化机	2021/9/1	1,920.00
8	海安橡胶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HA-CG/202206-0490	钢丝压延生产线	2022/6/29	1,598.00
9	海安橡胶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HA-CG/202207-0636	巨胎钢丝帘布裁断机	2022/7/22	1,250.00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法律纠纷。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人民币25,496,810.00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8,407,527.67元，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单位：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款	8,366,921.67	31.03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0	14.84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56,886.00	7.6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	7.42
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983,720.00	7.36
合计		18,407,527.67	68.2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4、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8,348,853.98元（合并报表数），有关款项性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3,381,375.95	2,115,380.00	4,518,710.00
关联方往来款	-	-	3,347,639.21
预提费用	3,946,341.26	2,038,628.83	45,982.20
其他	1,021,136.77	3,058,325.22	2,481,388.44
合计	8,348,853.98	7,212,334.05	10,393,719.85

5、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1,850,498.52	231,287.80	1,187,263.00
违约金	172,000.00	-	-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21,501.33	1,152.13	2,106.8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036.06	146,960.54	19,819.70
其他	29,502.07	2,232.48	2,480.53
合计	2,080,537.98	381,632.95	1,211,670.12

（三）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23 年度	1	乌拉尔矿业冶金公司	46,387.26	21.01%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589.94	12.04%
	3	JSC "Stroyservis"	18,169.81	8.23%
	4	LLC New Mining Management Company	13,877.35	6.28%
	5	ABSOLUTE LTD	11,019.04	4.99%
		合计	116,043.41	52.55%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向其销售额。

2023 年新增成为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包括 JSC "Stroyservis" 以及 LLC New Mining Management Company，相关公司在 2022 年虽未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但均为公司主要客户，LLC New Mining Management Company 在 2022 年主要以下

属公司 JSC "Mezhdurechie" 向公司进行采购，2023 年相关公司新增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系双方交易规模扩大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主要客户的经营正常，发行人向前述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轮胎或矿用轮胎运营管理服务，销售情况与相关企业的经营情况匹配。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签订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

2、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主要采购标的
2023 年度	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29.48	16.97%	天然橡胶
	2	Cabot Corporation	12,098.46	12.81%	炭黑
	3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	10,037.32	10.63%	钢帘线
	4	NEW CONTINENT ENTERPRISES (PRIVATE) LIMITED	3,433.40	3.64%	天然橡胶
	5	莆田市沅侑贸易有限公司	2,737.34	2.90%	化工辅料、树脂、其他原材料
		合计	44,336.00	46.95%	-

2023 年新增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包括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NEW CONTINENT ENTERPRISES (PRIVATE) LIMITED 以及莆田市沅侑贸易有限公司，其中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青岛赛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母公司，公司 2023 年同时向物产中大欧泰新加坡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因此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口径调整了披露主体；NEW CONTINENT ENTERPRISES (PRIVATE) LIMITED 原系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后于 2023 年被海南橡胶（601118.SH）收购，属于行业内知名的天然橡胶供应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向其大额采购天然橡胶；莆田市沅侑贸易有限公司在 2021 年以及 2022 年为公司前十大供应商，2023 年新增进入前五大供应商系双方交易规模扩大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正常经营，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与采购金额相匹配，经营范围与采购内容相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合同条款不

存在异常；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有重大资产的置换、剥离、出售及收购兼并的情况，也未有进行重大资产的置换、剥离、出售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2024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议事规则和制度的修订情况如下：

2024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了修订；同时为适应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需要，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大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其他议事规则和制度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5 次董事会、5 次监事会、1 次股东大会。

1、董事会召开情况

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审议事项
2024 年 1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 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议事规则及制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关于投资新建集团总部项目的议案

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审议事项
2024年5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年1月1日-2024年3月31日财务报表的议案

2、监事会召开情况

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审议事项
2024年1月2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的议案
2024年3月1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7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24年4月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4年4月2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4年5月23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年1月1日-2024年3月31日财务报表的议案

3、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审议事项
2024年4月25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议事规则及制度的议案

经查验前述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通知、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鉴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及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成员，其中林进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陈茵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新增朱剑水为公司董事，新增李楠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余董事、监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其中新增陈志堂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余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发行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 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任职期限
朱 晖	董事长、总经理	2024.4.25-2027.4.24
朱剑水	董事、副总经理	2024.4.25-2027.4.24
朱振鹏	董事、副总经理	2024.4.25-2027.4.24
何明轩	董事	2024.4.25-2027.4.24
吴任华	董事	2024.4.25-2027.4.24
黄振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24.4.25-2027.4.24
李 楠	独立董事	2024.4.25-2027.4.24
温廷羲	独立董事	2024.4.25-2027.4.24
陆 雅	独立董事	2024.4.25-2027.4.24
施大全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4.4.25-2027.4.24
张 帅	监事	2024.4.25-2027.4.24
来印京	监事	2024.4.25-2027.4.24
房 霆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4.4.25-2027.4.24
陈志堂	副总经理	2024.4.25-2027.4.24
林进柳	董事会秘书	2024.4.25-2027.4.24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6%；增值税退税率：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蒙海国际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10%
波尔华夏矿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5%
本溪市海鹏橡胶有限公司	25%
印度尼西亚陆安轮胎有限公司	22%
福建省海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5%
海安加拿大有限公司	2021年：26.5%；2022年27%；2023年：28%
海安刚果金有限责任公司	40%
海安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25%
海安俄罗斯有限公司	20%
海安橡胶集团（厦门）有限公司	20%
海安纳米比亚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32%
海安橡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
莆田市盛隆轮胎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于2020

年 12 月 1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5000801），发行人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自 2020 年度起有效期三年。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5003876），发行人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自 2023 年度起有效期三年。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8 号）的有关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发行人可依法就其支出的研发费用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根据上述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所适用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予以废止。

（3）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的规定，具体所得税优惠情况如下：

文 号	年应纳税所得额	减免比例	优惠税率	适用期间
-----	---------	------	------	------

文号	年应纳税所得额	减免比例	优惠税率	适用期间
财税（2021）12号	≤100万元	12.5%	20%	2021年-2022年
财税（2022）13号	>100万元，≤300万元	25%	20%	2022年-2024年
财税（2023）12号	≤300万元	25%	20%	2023年-2027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莆田市盛隆轮胎有限公司、海安橡胶集团（厦门）有限公司、海安橡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适用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更。

3、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仙游县税务局于2024年1月11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3年7月1日至今，海安橡胶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有效。海安橡胶已完成其所有必须的税务申报并已按期缴纳相关税款，未发现有偷税、漏税的情形，亦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4、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厦门海安依法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4年1月17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厦门海安自2022年9月9日至2024年1月17日，暂未发现厦门海安存在未申报信息、纳税评估、税务稽查、行政处罚的结果信息。

（2）海旷工程依法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仙游县税务局于2024年1月11日出具《证明》，确认海旷工程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自2023年1月7日至今，海旷工程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有效。海旷工程已完成其所有必须的税务申报并已按期缴纳相关税款，未发现有偷税、漏税的情形，亦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3）本溪海鹏依法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本溪市南芬区税务局第二分局于2024年1月30日出具《证明》，确认本溪海鹏自2023年7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和执行有关税收管理的法律、行

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欠缴税款之情形。

（4）上海海安依法纳税情况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海安在税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5）海安鞍山分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鞍山市千山区税务局大屯税务所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海安鞍山分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海安鞍山分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有效。海安鞍山分公司已完成其所有必须的税务申报并已按期缴纳相关税款，未发现有偷税、漏税的情形，亦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容诚会计师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行人共取得政府机构等相关部门提供的如下财政补贴：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2023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 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13 年福建省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57/63 生产线技改扩建	5,000,000.00	357,142.80
仙游县租赁房补助资金	3,780,000.00	126,000.00
2019 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扶持项目补助	924,900.00	66,064.32
2013 年福建省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	500,000.00	33,333.36
2013 年莆田市重点出口行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57/63 生产线技改扩建	500,000.00	35,714.28
2013 年莆田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57/63 生产线技改扩建	500,000.00	35,714.28
合计	11,204,900.00	653,969.04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商务局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补贴	293,600.00
高层次人才补贴	1,000,000.00
稳岗补贴	18,181.20
劳动就业中心补贴	121,000.00
鞍山市千山区发展和改革局鞍钢供应链企业政策奖励金	250,946.87
青年就业见习补贴	59,730.00
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一次性扩岗补助	7,500.00
仙游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吸纳跨省奖励款	1,140.00
春节连续生产稳就业奖	299,100.00
税务局退回购车税	6,190.27
财政贡献返还奖励	9,593,000.00
避险产品奖励金	6,450.00
跨省务工奖	1,900.00
2023年第一季度增产增效补贴款	115,600.00
吸纳贫困人口务工奖励	6,846.80
上市辅导备案奖励金	3,000,000.00
合计	14,781,185.1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主体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与相关政策依据文件相一致；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环保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环境保护情况更新如下：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污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属于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的生产型企业，环保设施运转良好，根据相关规定接受污染物排放的日常检测，未出现过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因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受到有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之情形。

2、发行人总体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1）海安橡胶

莆田市仙游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海安橡胶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所涉及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健全、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生产经营期间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未有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海旷工程

莆田市仙游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证明海旷工程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经营期间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未有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本溪海鹏

本溪市生态环境局南芬区分局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出具《证明》，证明本溪海鹏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生态环境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无因违反生态环境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上海海安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经营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海安在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二）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和工商行政管理

1、海安橡胶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未查询到海安橡胶有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2、厦门海安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未发现厦门海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海旷工程

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海旷工程均合法合规经营，并按照规定依法报送及公示年度报告，至该证明出具日，海旷工程未受到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4、本溪海鹏

本溪市南芬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本溪海鹏遵守和执行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能按时履行企业信息年报公示义务。

5、上海海安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经营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海安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6、海安鞍山分公司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在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海安鞍山分公司不存在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记录。

（三） 安全生产管理

1、海安橡胶

仙游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未收到海安橡胶有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的情况，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仙游县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海安橡胶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消防安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过消防安全事故，未有因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海旷工程

仙游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未收到海旷工程有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的情况，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仙游县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海旷工程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消防安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过消防安全事故，未有因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本溪海鹏

本溪市南芬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本溪海鹏遵守和执行有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的处罚的情形。

4、上海海安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经营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海安在安全生产领域以及消防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四） 房地管理

1、海安橡胶

仙游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海安橡胶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出具《证明》，确认未有对海安橡胶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2、本溪海鹏

本溪市南芬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本溪海鹏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上海海安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经营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海安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城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五）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1、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与全体在职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1）工伤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差异原因				
			境外员工	退休返聘	自愿放弃	新入职	当月离职 人员缴纳 ⁷
2023.12.31	1,695	1,445 (85.25%)	212	50	1	1	14

（2）养老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差异原因				
			境外员工	退休返聘	自愿放弃	新入职	当月离职 人员缴纳
2023.12.31	1,695	1,421 (83.83%)	212	38	8	21	5

（3）医疗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差异原因				
			境外员工	退休返聘	自愿放弃	新入职	当月离职 人员缴纳
2023.12.31	1,695	1,420 (83.78%)	212	35	15	21	8

（4）生育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差异原因				
			境外员工	退休返聘	自愿放弃	新入职	当月离职 人员缴纳
2023.12.31	1,695	1,419 (83.72%)	212	36	15	21	8

⁷ 当月离职人员公司仍按规定为其当月相应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进而形成差异，相应进行扣减，下同。

(5) 失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差异原因				当月离职 人员缴纳
			境外员工	退休返聘	自愿放弃	新入职	
2023.12.31	1,695	1,408 (83.07%)	212	51	9	20	5

(6)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差异原因				当月离职 人员缴纳
			境外员工	退休返聘	自愿放弃	新入职	
2023.12.31	1,695	1,408 (83.07%)	212	51	8	20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①个别员工实际工作地在海外子公司，已受当地劳动保障相关规定的保护；②退休返聘人员，已享受退休福利待遇的，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③个别员工因个人原因，如少部分员工由于系农村户籍或外地户籍，出于增加个人现金收入的考虑或其他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④个别员工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及/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无法在公司缴纳以及保留在原所在地缴纳；⑤个别员工当月入职时间较晚，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转移及缴纳手续。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③④两类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较少，占发行人当期员工总数的比例很低，且均签有自愿放弃缴纳《确认函》。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均系客观原因所致，且报告期内涉及人数较少、金额较小，整体缴纳比例在报告期内逐年增加，如发生补缴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补缴或被处罚等风险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致因此而受到损失。与此同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未因此受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处理或处罚。

2、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主管部门就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之“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合规性及规范性”之“（五）发行人需补缴社保、公积金费用情况更新”中的具体内容。

（六）住房公积金管理

主管部门就住房公积金方面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之“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合规性及规范性”之“（五）发行人需补缴社保、公积金费用情况更新”中的具体内容。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和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

况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经办律师: 李强

卢钢

刘天意

季焯